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监[2013]12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，促进依法办学，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厅[2009]1号）要求，在总结对天津等四省（市）中外合作办学的评估试点经验，进一步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，经部领导批准，决定对临近办学期限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评估。现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拟订的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》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3年1月28日

抄送：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、办学单位
